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	检查依据
1	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监督抽查	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	1. 从事捕捉活动取得捕捉证的情况； 2. 从事驯养繁殖取得驯养繁殖证的情况； 3. 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； 4. 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； 5. 捕捉、驯养繁殖、经营管理、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渔业中心、执法大队	1.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、人工繁育、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、购买、利用、运输、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，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

